

考前一定要詳閱116考試簡章：

第三部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(p.42-54)

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

國民身分證



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

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


汽機車駕駛執照



居留證



護照

※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

- 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
行動電話/電子穿戴式裝置 完全關機後放置臨時置物區



- ※ 放置臨時置物區未完全關機 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/桌椅/座位 皆屬違規

- 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、第4項，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攜帶智慧眼鏡、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穿戴式裝置，依違規情節處置。

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	葉學群
	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！

確認後 考生簽名	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全名
-------------	--



以正楷簽全名

- 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，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停止作答動作



雙手離開桌面，停止作答、簽名、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，以及擦拭、加黑劃記等作答動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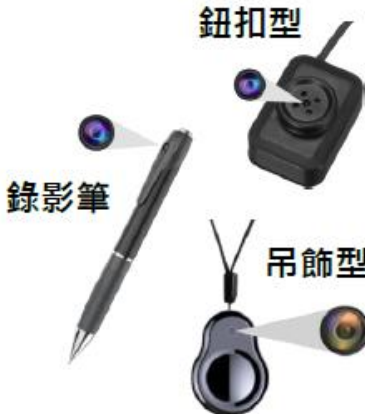
違規處理辦法第 17 條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、分科測驗 1 級分】。

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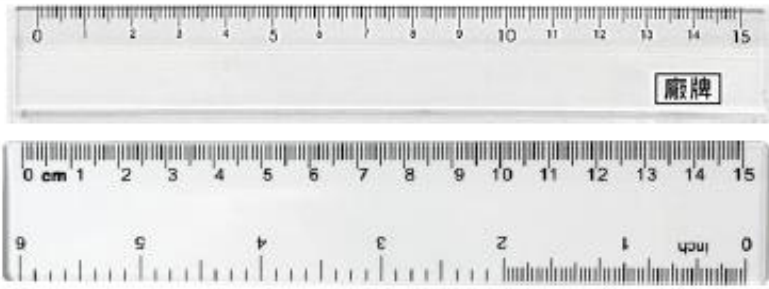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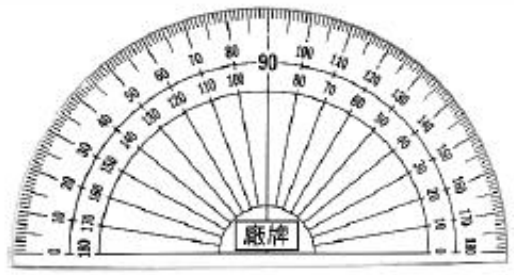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**制止 1 次後**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2 題分、學測 2 級分、分科測驗 3 級分】。
- 二、**制止 2 次後**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3 題分、學測 3 級分、分科測驗 4 級分】。
- 三、**制止 3 次以上**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逕收題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附錄七

禁止攜帶入座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掃描、拍攝、錄影、翻譯
計算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之器具與設備之常見樣例 (p.65)

行動電話 		智慧手錶 		智慧眼鏡 		翻譯筆 		微攝影裝置 	
耳機 		智慧手環 		智慧飾品 耳環  戒指 		★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 視情節處置			
※經申請且審查通過可使用之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應試輔具，不在此限。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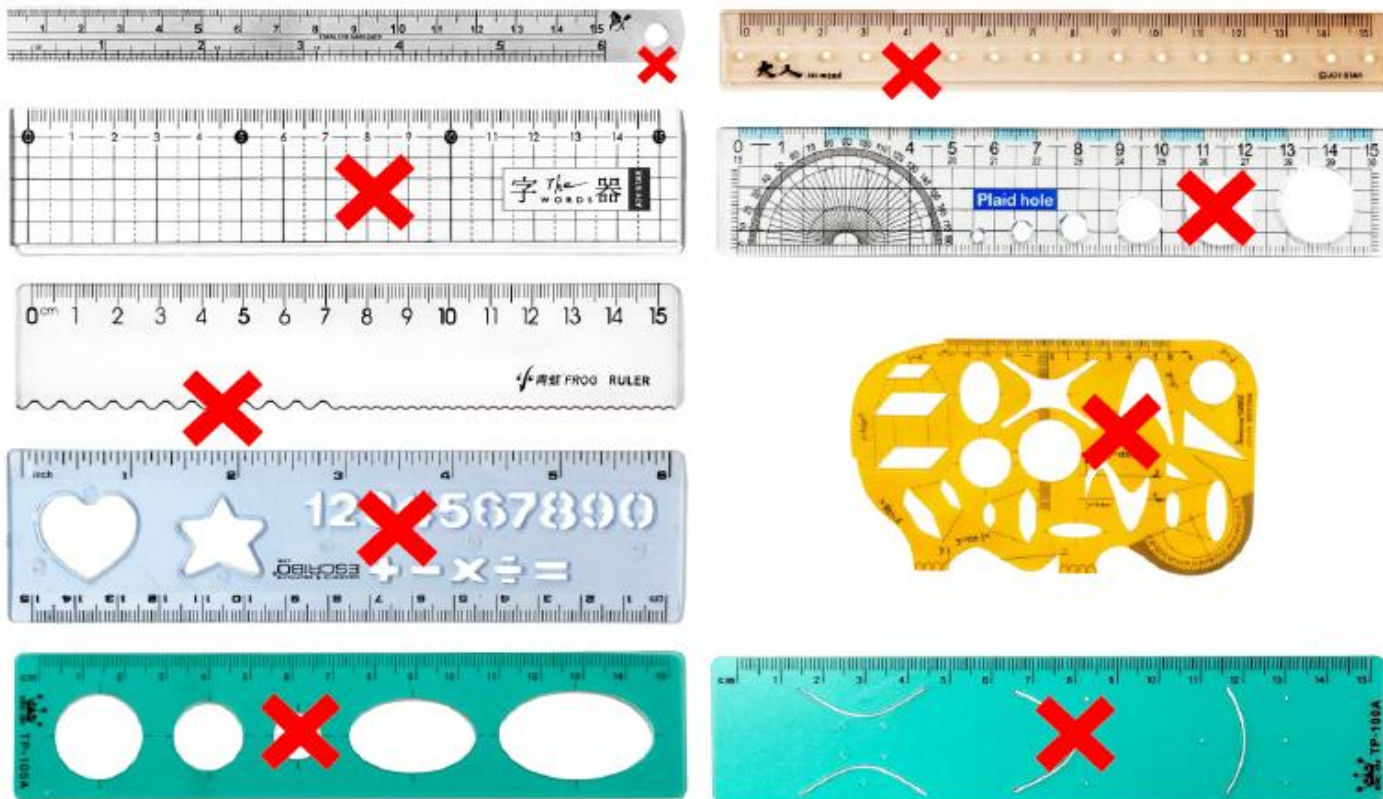
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之規範 (p.43)

品項	範例	規範或說明
直尺		材質為塑膠製、木製、金屬製等均可；除廠牌標誌外，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。
三角板		
量角器		
圓規		列舉筆芯式圓規（圖左）、筆夾式圓規（圖中）及自動鉛筆型圓規（圖右）較常見之圓規樣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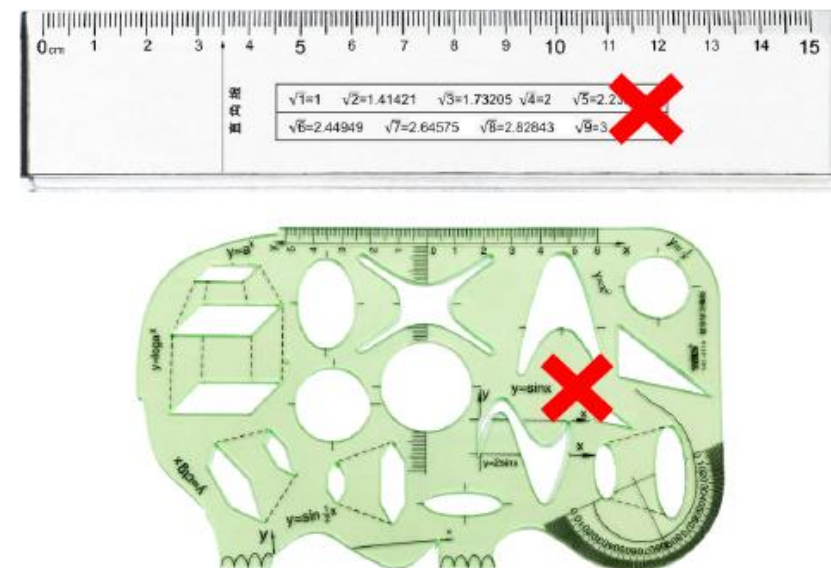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八

常見不可使用直尺樣例 (p.66)

不能使用的理由：涉及符號或各種圖形，例如圓、橢圓與正方形等。



不能使用的理由：涉及非量測用的數值、數學式。



其他可攜帶之物品，必要時須配合檢查 (p.43)

【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】

- 1.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（袋）及透明墊板。
- 2.鐘錶（如：手錶、小型時鐘）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或人工智慧生成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
- 3.手帕、袖珍包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，且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。
- 4.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、坐墊，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，並接受檢查。
- 5.若穿戴連帽衣服，或使用耳塞，或因個人身體狀況使用帽子、口罩、手套、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於身分查驗時，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。

考生應充分配合試務人員即時必要之處置

試場規則 (p.45)

(一) 考生入場後，應充分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對下列情事之處置：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】

1. 對考生攜帶或出現可能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或行為，進行查驗、拍照、移置、保管等措施。
2. 對考生攜帶或使用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行動電話、智慧眼鏡等電子穿戴式裝置，要求交出並進行查驗、拍照、移置、保管等措施，包括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予以檢查。

違規處理辦法 (p.49)

- 第 2 條
- 1 考生違規事件依本辦法相關規定，提報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（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）考試委員會予以處置。
 - 2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；**拒絕配合者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報，並得視情節，該節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。**
 - 3 考生出現侵害其他考生、監試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，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，得中止其該節考試，並得視其情節，該節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依法追究其責任。

考生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穿戴式裝置加重罰則

智慧眼鏡、行動電話、非智慧眼鏡之電子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耳機等)或其他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掃描、拍攝、錄影、翻譯、計算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，採**更嚴格處置**。

【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、第4項】 (p.51)

違規情形		智慧眼鏡	行動電話、其他電子穿戴式裝置
置放臨時置物區未(完全)關機		不予計分； 情節重大者，取消考試資格	扣減(英聽3題分、學測3級分 分科測驗4級分)
隨身攜帶或 置放於抽屜 中、桌椅下 座位旁		無論是否使用，一律視同舞弊 不予計分	無論是否完全關機，扣減(英聽 3題分、學測3級分、分科測驗 4級分)
	拒絕交出或 拒絕配合查驗	取消考試資格	該節不予計分； 情節重大者，取消考試資格
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		有其他重大舞弊等情事者， 依法追究其責任	該節不予計分； 情節重大者，取消考試資格

簽名提醒 (p.63)

考試開始鈴響起，考生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因故使用時，仍須以正楷簽全名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】 (p.53)

其他考科示例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考生簽名

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正楷簽全名

國文(二)國寫示例

↓ 正楷簽全名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考生簽名

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使用備用答題卷者，請務必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全名。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國文(二)國寫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考生簽名

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正楷簽全名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國文(二)國寫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考生簽名

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正楷簽全名

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提醒 (p.63)

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「條碼」或「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」(如綠色虛線所標示)。

【違規處理辦法第13條】 (p.53)

正面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○○測驗
○○考科
答題卷 樣張

應試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0000

姓名：張三

考場：000000

第1頁/共4頁

背面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應試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0000

姓名：張三

考場：000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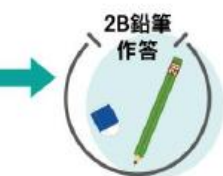
第2頁/共4頁

答題卷作答提醒

1	A	B	C	D	E
2	A	B	C	D	E
3	A	B	C	D	E
4	A	B	C	D	E
5	A	B	C	D	E
6	A	B	C	D	E
7	A	B	C	D	E
8	A	B	C	D	E
9	A	B	C	D	E
10	A	B	C	D	E
26	A	B	C	D	E
27	A	B	C	D	E
28	A	B	C	D	E
29	A	B	C	D	E
30	A	B	C	D	E
31	A	B	C	D	E
32	A	B	C	D	E
33	A	B	C	D	E
34	A	B	C	D	E
35	A	B	C	D	E



47	A B C D	【請用 2B 鉛筆 作答】
48	A B C D	【請用 2B 鉛筆 作答】
49	A B C D	【請用 2B 鉛筆 作答】
50	何者較能解釋資料一的變動（勾選）：☐ 資料二 ☐ 資料三 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 以所選資料解釋此變動（50字內）：	
51	100% 80% 60% 40% 20% 0% 0% 20% 40% 60% 80% 100% 第一組廢棄 第二組廢棄 第三組廢棄 2000	



■ 作答選擇(填)題時，劃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、「方格劃滿」

A	B	C	D	E

若擦拭不清或未依規定劃記，導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，則依機器所能辨識之答案計分。

■ 作答非選擇題時，力求字跡清晰且字體大小適中。

「選擇題」與「非選擇題作圖題」

用**2B**鉛筆在「答題卷」上作答，更正時，應以橡皮擦擦拭，切勿使用修正帶（液）。



「作圖題以外的其他非選擇題型」

用筆尖較粗（建議約 0.5~0.7mm）之黑色墨水的筆在「答題卷」上作答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帶（液）。



作答內容提醒 (p.47)

不得在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外部分，書寫自己姓名或足以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、符號、標記或圖像，或於作答區書寫或繪製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、標記或圖像。

【違規處理辦法第15條】 (p.53)

